

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甲方：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造价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预算编制项目的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名称、内容及费用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内容	费用形式	费用(元)
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 造价咨询	预算编制	双方协商	1764 元人民币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报文件、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预算文本	6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预算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后至咨询人提供合格的咨询文件终结。
2	电子文件	1	

第三条 支付方式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算编制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3.2 工程咨询单位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广东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5385166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按本合同内容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如完整的设计资料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负责提供所有编制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逾期提供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或迟延履行。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并对相应文件的质量负责，并须按照甲方需求及编报相关要求完成后续修改工作。

4.2.2 乙方对编报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提交成果文件为止。

7.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7.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名称: 华佗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致：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委托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客观实际情况，现授权委托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分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受托人，由受托人清远分公司全权负责并代表委托人向贵单位收取相关款项和开具发票凭据。

受托人清远分公司向贵单位收取款项及开具发票的行为，均视为委托人的行为，委托人对该行为均予以承认，且委托人愿意承担上述委托代理行为（受托人向贵单位收取款项及开具发票的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99897477

受托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54P5G28M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省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

建设单位(甲方)：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中标单位(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

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乙方如被认定违反本合同相关廉政条款，有权在行政处罚、列入黑名单或禁止投标前进行申辩、申诉或复议。相关主管部门应充分听取乙方意见后再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4份，设计人2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单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2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2101261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委托，龙甫镇 2025 年蚁田村公共服务提升项目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284ME190925X25120215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四会市龙甫镇蚁田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2025 年 12 月 10 日